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0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股东易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8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易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易欣 | 集中竞价 | 2021-8-25 | 8,000 | 20.53 | 0.0053% |
| 易欣 | 集中竞价 | 2021-8-30 | 8,000 | 21.50 | 0.0053% |
| 易欣 | 集中竞价 | 2021-9-14 | 21,500 | 20.10 | 0.0141% |
| 小 计 | -- | -- | 37,500 | -- | 0.0246%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 易欣 | 合计持有股份 | 150,000 | 0.0985% | 112,500 | 0.07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500 | 0.0246% | 0 | 0% |
| | 高管锁定股 | 112,500 | 0.0739% | 112,500 | 0.0739%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易欣女士本次减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 9 月 14 日，易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易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9%。

3、易欣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易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 2”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 元 / 股)的 130%(25.53 元 / 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 2”。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 2”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25 元 / 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 2”。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星源转 2”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十四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星源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 年 9 月 7 日为“星源转 2”赎回日。公司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源转 2”。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9 月 1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星源转 2”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星源转 2”尚有 105,246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05,246 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10,550,911.50 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星源转 2”的赎回总金额为 10,550,911.50 元，占发行总额 1.06%，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未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截至“星源转 2”停止转股日，“星源转 2”累计转股 50,378,350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68,408,503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星源转 2”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至今，期间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98,958,559 | 13.78 | 0 | 98,958,559 | 12.88 |
| 高管锁定股 | 93,745,897 | 13.06 | 0 | 93,745,897 | 12.2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212,662 | 0.73 | 0 | 5,212,662 | 0.6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9,071,594 | 86.22 | 50,378,350 | 669,449,944 | 87.12 |
| 三、总股本 | 718,030,153 | 100 | 50,378,350 | 768,408,503 | 100 |

五、赎回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星源转 2”继续流通或交易，“星源转 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发行的“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星源转 2”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 2”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 2”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星源转 2”摘牌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一、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

“星源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31.54 元 / 股，后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1.53 元 / 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此外，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64 元 / 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 元 / 股)的 130%(25.53 元 / 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 2”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25 元 / 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 2”。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星源转 2”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二)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十四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星源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2021 年 9 月 7 日为“星源转 2”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源转 2”。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

(四)2021 年 9 月 1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星源转 2”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星源转 2”继续流通或交易，“星源转 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发行的“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64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1,599,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83.6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2,81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81.9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783,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433%。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784,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783,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1.74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1,580,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65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建设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3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暂定)。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湘潭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7BRF1J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塘路 9 号创新大厦 16 楼 1603-A 室

法定代表人：文维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装配式建筑构件、路桥砼构筑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及新型墙体材料，特殊矿物掺合料(含矿粉加工)、五金产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1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2.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9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4 月 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 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9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1,251.32 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628.02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090.3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15.84 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 1,928.24 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9.79 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募集账户余额为 9,287.06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近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27.5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

4、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2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0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7 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79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365,879,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3%。(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500,0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015,623,653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81,221,05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778,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101,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4,480,2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821,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2767%。

1.02 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4,479,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820,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2752%。

1.03 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4,924,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265,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236%。

1.04 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4,479,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820,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2752%。

1.05 关于选举乔嗣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4,924,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265,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236%。

1.06 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4,479,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820,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275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4,925,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266,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249%；

2.02 关于选举沈育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4,924,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266,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242%；

2.03 关于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7,786,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5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127,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2.3471%；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7,786,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5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127,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2.3472%；

3.02 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60,451,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5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792,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316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鉴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8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董事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任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樊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丁发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